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711號

原告 陳金華

被告 張美紋

訴訟代理人 張家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房屋，因漏水所需支出之修繕費用及租金損害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2,88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上開金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